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罗益生物”)60.55%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鉴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9年6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